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案由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因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簡字第 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確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甲技師前開犯罪行為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情形報請懲戒。

#### ◎ 決議：

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不正方法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並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懲戒情形，衡酌系爭刑事判決理由，被付懲戒人為求成績從優，而與案外人共同招待擔任各該工程之評選委員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而交付不正利益，已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所犯行為實不應允，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被付懲戒人為 A 顧問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為獲取本案之技師業務，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前開犯罪事實業經臺中地院 109 年簡字第 0、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系爭刑事判決業已確定。案經本會依系爭刑事確定判決載列之被付懲戒人犯罪事實及理由，以及本會 100 年

5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000185880號函釋意旨，認本案標的屬建築物耐震力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事項，為土木工程技師之業務，被付懲戒人為獲取本案之技師業務致犯前開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已涉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及有「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爰以被付懲戒人涉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及第39條第2款之應付懲戒情形，依同法第39條及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二、參案涉臺中地院109年簡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略以：「…○政府警察局○分局辦理『○政府警察局○分局本部耐震力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B(1)標案），於108年1月24日公告招標，同年1月30日10時開資格審查標，並於同年2月14日辦理評選會議，後於108年2月19日辦理決標，由A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58萬6,500元得標。甲係A公司負責人，洪○○於108年2月14日擔任B(1)標案之評選委員……A公司甲為求可於評選會議中取得良好成績……於B(1)……標案評選前夕，即同年2月13日，先邀約洪○○至○○皇宮飲宴（該次飲宴各自付帳），甲於席間請託洪○○在該評選案中，對A公司之服務建議書能給予合理評分。嗣於B(1)標案於同年2月14日評選會議後，甲與林○○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2月18日招待洪○○至麗都KTV飲宴，答謝洪○○於B(1)標案評選會議配合協助給予A公司從優評分……洪○○因此收受不正利益8500元（含女侍李○○5小時出場費7500元及酒費1000元）。……」；另同判決證據名稱略以：「（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於調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證人賴○○於調詢時之證述。（三）……行動蒐證照片（108年2月13日，對象：同案被告洪○○、被告甲，地點：○○、○○理容KTV）……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甲之門號……）……附卷可參。」；又同判決論罪科刑略以：「（一）……是核被告甲、林○○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之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二）被告甲、林○○2人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三）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次查前開臺中地院刑事判決業已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中地院109年9月7日中院麟刑瑞109簡○字第1090074649號函在卷可稽。

三、另參本會100年5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000185880號函釋修正前技師法第3條、第39條及第40條之疑義略以：「……所謂『業務上有關』包括為獲取技師業務（例如招攬技師業務、投標政府採購案）、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依契約或法規所衍生辦理之事務（例如圖說送審、申請相關許可、保護業務知悉秘密等），技師因辦理上開事務觸犯刑事罪行之行為，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核就技師法第39條第2款所稱「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技師為獲取技師業務、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而衍生依契約或法規規定辦理之相關事務時觸犯刑事罪責之行為，並經判刑確定者，即屬應付懲戒之情形。是經參酌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理由及本會上開函釋意旨，堪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評選會議前請託評審委員洪○○在評選案中對A顧問公司之服務建議書能給予合理評分，嗣於本案評選會議後，被付懲戒人與案外人林○○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2月18日招待洪○○至有女陪待之酒店麗都KTV飲宴，答

謝洪○○於該標案評選會議配合協助給予A顧問公司從優評分，致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刑事罪責之相關行為，衡酌其目的，無非為影響評選委員以獲取本案，核屬為獲取本案技師業務而以上開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並因之觸犯刑事罪責之業務上有關犯罪行為，則被付懲戒人已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以不正方法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而有同法第39條第1款「違反第19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及第2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情形，足堪認定，應依技師法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及其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雖皆表示其僅請託案外人洪○○對其公司給予合理評分，並稱未招待洪○○、飲宴係由林○○付款，係林○○對洪○○交付不正當利益等情，然參上開臺中地院刑事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論罪科刑之論述，顯係依據被付懲戒人、案外人林○○於該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犯罪，以及案外人洪○○於調詢、偵查及該院準備程序之證述等證據，認定被付懲戒人與案外人林○○間就違犯上揭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是以刑法所謂共同正犯於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不因飲宴費用及洪○○因之收受不正利益為另一正犯林○○所出，而有不同，則被付懲戒人以飲宴由他人付款而自認其無交付不正當利益等情，礙難憑採。況被付懲戒人亦坦承有請託案外人洪○○對其公司給予合理評分之情形，倘謂其前開之請託，非本於為求順利獲取案件之目的，難符常情。又刑事偵查與犯罪之認定，影響自身權益甚鉅，然參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既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爾今向本會答辯卻改稱無交付不正當利益及無事後答謝案外人洪○○之意思，卻未思上訴以救濟，復於會中向被付懲戒人確認，其表示所委任律師亦建議不上訴云云，均顯與常理相違，亦難謂有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獲取本案技師業務而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之犯罪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刑事判決確定，已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以不正方法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並有同法第39條第1款及第2款之應付懲戒情形，應依技師法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論處。衡酌系爭刑事判決理由，被付懲戒人為求成績從優，而與案外人共同招待擔任各該工程之評選委員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而交付不正利益，已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所犯行為實不應允，應予停止業務以上之處分始屬允當，再酌被付懲戒人答稱因不諳法律致誤觸法網，且經與會委員指正後已陳稱日後改正，爰酌情論處，決議停止業務2個月，以示警惕。